

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学生餐厅维修改造项目二期 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盖章）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

承包人（乙方）：（盖章）河南崇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灵宝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学生餐厅维修改造项目二期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学生餐厅维修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地点：灵宝市 项目编号：LBGZ[2026]-042-ZC034

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5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计划开工日期仅供参考，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开工报告之日为准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所供货物（排风系统改造、新风系统改造、餐厅维修改造的安装和土建）及工程施工必须符合2026年4月30日项目编号：LBGZ【2026】042-ZC034、灵宝竞磋采购-2026-20响应性文件的质量标准，水电施工由乙方承担施工费用，乙方负责安装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工作，设

备安装调试完成七天内，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验收工作，若验收不合格，甲方需在七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改正；若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含甲方提供的设备，甲方提供施工材料，施工中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

交货地点：签订合同后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不接受快递、物流，乙方需指派人员现场与甲方人员交接货物。

四、包装标准及要求、费用负担

包装标准及要求：乙方需对货物妥善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货物不受损坏；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运输方式及要求、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及要求：

1. 除快递、物流以外的其他运输方式，且到货后，乙方需指派人员现场与甲方人员交接货物。

2.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费用负担：乙方承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表面验收合格。

六、验收标准、方法、证明文件及提出异议期限

验收标准：以合同所列质量标准为准。

验收方法：

1. 货物到货后由甲方相关人员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交接货物并开始组织安装施工。



2. 提出异议期限：自货物交接安装验收之日起，3日内，甲方如发现乙方货物不符合相关标准及询价文件所列质量标准，可提出异议，乙方无条件对存在异议的货物进行更换。

3.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后 24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 7 日内组织甲方相关人员会同乙方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验收过程中双方应当做好书面记录，该书面记录将作为工程款结算以及工程质量问题索赔中的重要依据。在施工期间进行的单位工程验收结论，不作为最终验收的结论，仅为日常管理的依据。待合同中全部工程竣工后进行总验收时，对单位工程所确定的质量结论，作为最终的验收结论。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此合同中标总金额为：116.260000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后 7 日内，甲方审计部门根据工程验收情况，结合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总价进行决算，甲方将最终结算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该金额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甲方并支付乙方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关于付款周期的特别约定：因本工程款系市财政资金拨付，故甲方付款时间均以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第二日开始计算付款时间。五日内付款。

3. 以上合同价为含税价。

八、工程质量保修

保修期限：



1、工程整体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被乙方妥善解决的

2、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若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

3、质量保修期内，工程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维修，逾期未到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甲方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支付不足部分费用并补齐质量保修金。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等的，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款总值5%作为违约金。

3、在施工及竣工验收过程中，若甲方发现工程存在不达标情况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使之达标，如在期限内未完成或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支付未达标部分造价的5%作为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因素外，乙方出现无故停工行为的，每停工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无故停工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由于停工造成的相应损失以及法律责任。

5、因乙方违反本条第1至第4款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赔偿金、维修金并补齐质量保修金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合同各方在执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如天气、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执行中，甲方如有增加项目，与乙方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会议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正文及有关补充合同；
3. 与本合同对应的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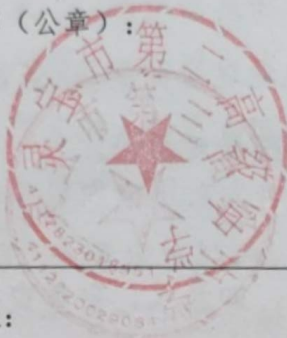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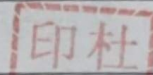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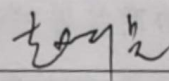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十五、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含质保金）后终止。



十六、合同附件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